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应急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九亭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九亭镇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弋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84.2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4.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弋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